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42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陳客安

被告 吳岱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2萬9,038元，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2萬9,03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8月2日12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旁停車場內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損其所承保訴外人張○○○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現業由原告賠付修復費用共計13萬8,461元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8,4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抗辯：伊同意原告請求，但須等伊○○○○○後方能賠償原告等語置辯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
02 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○○派出所交通事故處
03 理登記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
04 頁），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9至53
05 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
06 為真實。又本件維修費未細分零件費用與工資，是以一般
07 7：3之比例認定，則本件零件費用為9萬6,923元（計算式：1
08 38,461×7/10=96,92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另依
09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
10 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
11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
12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
13 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
1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
15 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16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2月
17 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2
18 日，已使用7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萬
19 7,50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
20 96,923÷（5＋1）＝16,15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
21 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96,
22 923－16,154）×1/5×（0＋7/12）＝9,42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23 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
24 96,923－9,423＝87,500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萬1,538
25 元（計算式：138,461×3/10＝41,538），則原告可代位請求系
26 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計12萬9,038元（計算式：87,500＋41,5
27 38＝129,038）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
29 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9,038
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80
31 -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

01 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
02 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03 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04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6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
07 項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5 書 記 官 武凱葳